

2021年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区文化和旅游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罗庄区新闻出版广电局、罗庄区文物局（以下简称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区文物局）牌子，归口区委宣传部领导。

区文化和旅游局贯彻党中央关于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著作权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研究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等方面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强旅游业、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二）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活动，指导重点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沂蒙文化传承创新。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

（九）制定全区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罗庄旅游品牌整体形象以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

（十）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全区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区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区内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十二）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组织协调对流通文物、进出境文物、刑事文物的鉴定，审核重要文物的购销、交换和征调。

（十四）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考古工作，审核、管理在罗庄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区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十五）负责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十六）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区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质量和发行，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负责区内报刊出版单位和记者站的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十七）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广播影视工作。管理全区重大广播影视活动。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监管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创作生产和播出。监督管理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审查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区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全区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全区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推进全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制定全区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

（十八）指导、管理全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沂蒙文化走出去。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加强广播影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监管。加强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监管、审查。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促进沂蒙文化交流与传播，稳步提升罗庄旅游品牌形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整合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激发全社会文化创新活力。

区文化和旅游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应急、值班、安全、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管理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舆情管理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组织协调局机关和所属单位业务工作。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系统教育培训工作。参与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人才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负责部门预算和局机关、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工作。指导区级重点以及基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设施建设。管理全区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专项经费。指导全区文化、旅游、文物等统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统筹协调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意识形态工作。

（二）监督管理科（挂区“扫黄打非”工作办公室牌子）。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指导、监督法治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区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著作权管理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政策调研工作，制定有关政策。负责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承担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相关工作。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拟订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

视、电影、旅游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

拟定全区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精神文明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监管工作。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负责旅行社和导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导游职业资格和等级认证。负责文化和旅游领域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等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承担全区期刊、图书、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和出版活动以及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业务的监管工作，组织对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承担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的监管工作。承担古籍整理出版规划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印刷管理工作。推动印刷业转型升级及新兴印刷业发展。承担全区新闻出版统计工作。拟订全区著作权保护管理使用和版权产业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对作品的著作权登记和法定许可使用进行管理，承担涉外及涉港澳台著作权有关事务。负责区内报纸出版单位和记者站监管工作，承担全区新闻单位记者证的管理工作。组织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拟订全区“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工作，指导、监督文化市场“扫黄打非”行政执法工作。

拟定全区广播影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广播影视事业、产业发展。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监督全区重大理论文献片、纪录片、电视动

画片的创作生产和播出。监督管理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区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广播电视宣传和播出的指导、监管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以及重大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指导实施全区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推进全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制定全区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监管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和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与接收。指导全区广播电视有线、无线传输设施和电台、电视台等重点单位安全保护工作。承担全区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职业资格和网络视听从业人员管理工作。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负责全区广播影视统计工作。

（三）综合服务科。拟订全区音乐、舞蹈、戏曲、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文艺创作生产。指导专业文艺院团发展，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鲜明地方特色的文艺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性艺术展演、展览等重大文艺活动。指导各类职业剧团、演艺剧场、公共美术馆的业务工作。负责全区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

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公共文化事业和旅游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拟订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群众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推动全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大数据建设、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利用公共文化阵地，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传播。组织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拟订全区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新闻出版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组织实施全民阅读推广活动。指导和组织实施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工程。

拟订全区广播影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广播影视事业、产业发展。指导、推进广播影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并实施监督。协调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管理全区重大广播影视活动。指导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四）产业发展科。拟订全区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以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文化、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协调、参与具有综合功能的重大文化、旅游项目的策划、审核和实施工作。指导全区文化、旅游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建设。承担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有关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各类旅游交通的衔接工作。负责文化和旅游“双招双引”工作。培育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承担文化和旅游对口支援工作；监测全区文化和旅游经济运行；负责全区文化和旅游统计、数据分析、节假日旅游统计预报及行业信息发布。承担区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艺术、文物科研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文化和旅游信息化发展规划，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智慧化。组织协调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组织开展文化、旅游、文物科研以及成果推广工作。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负责文化和旅游创新奖励工作。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院校共建和行业职业教育工作。

负责拟订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罗庄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以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负责文化创意产品和旅游产品市场营销，开拓旅游市场。组织协调大型旅游营销、重大旅游节庆和会展旅游活动。协调推动旅游包机及国际航线相关业务。推进区域旅游合作。指导、管理全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以及宣传推广工作。承担我区政府、民间以及国际组织在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交流合作相关事务。组织大型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推广活动。

承担全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指导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部门合作，发展全域旅游，指导全域旅游示范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指导推进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承担乡村旅游相关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商品创新以及开发体系建设，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开发，发展旅游购物。协调相关部门整合利用涉农资源，指导推进乡村旅游发展，开发乡村休闲产品。指导全区旅游特色小镇村和乡村旅游点规划开发建设工作。

拟订全区红色文化旅游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区红色文化旅游发展工作。负责全区红色文化旅游资源调查、保护和开发。协调解决红色文化旅游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承担红色旅游、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相关工作。指导推进红色文化研学旅行、红色文化教育培训工作。

（五）非遗文保科。拟订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导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承办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和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负责编制、审核全区博物馆、纪念馆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依法负责全区博物馆的设立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管理全区可移动文物资源。负责全区博物馆、纪念馆文物藏品的鉴定、交换、调拨、借展、修复、复制、拓印、预防性保护以及数字化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组织协调对流通文物、进出境文物、刑事文物的鉴定，指导抢救、征集社会上珍贵流散文物，审核重要文物的购销、交换和征调，负责全区文物出入境展览的管理工作。指导、检查全区博物馆文物安全工作。负责全区文物统计工作。指导、管理我区文物、博物馆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与合作。

负责全区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管理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负责全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抢救、研究、利用等工作。组织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审核、申报、管理区级以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世界文化遗产。统筹指导区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指导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大遗址保护工作，负责考古遗址公园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区域内国家和省、市、区重大项目建设和基本建设工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审核、管理在罗庄境内和水域所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负责全区文物行业监管工作。指导、检查全市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和消防、技防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审核文物安全技防方案，验收文物安全技防工程，申报文物安全技防、消防工程项目。

区文化和旅游局行政编制8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局本级
2. 罗庄区文化艺术馆
3. 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4. 罗庄区文化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年预算	项目	2021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722.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22.9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33
五、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5.7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22.91	本年支出合计	722.91
六、上级补助收入		结余分配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年末结转和结余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722.91	支出总计	722.91

公开02表

收入预算表

部门/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不 含专户 资金）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 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合计	722.91	722.91	722.91										
			033	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722.91	722.91	722.91										
			033001	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全 额）	722.91	722.91	722.9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33	600.33	600.33										
	01			文化和旅游	600.33	600.33	600.33										
207	01	01	2070101	行政运行（文化和旅游）	454.86	454.86	454.86										
207	01	02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化和旅游）	11.93	11.93	11.93										
207	01	03	2070103	机关服务（文化和旅游）	20.00	20.00	20.00										
207	01	09	2070109	群众文化	13.54	13.54	13.54										
207	01	13	2070113	旅游宣传	100.00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1	50.71	50.7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71	50.71	50.71										
208	05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50.71	50.71	5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1	26.11	26.1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1	26.11	26.11										
210	11	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1	10.31	10.31										
210	11	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0	15.80	15.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6	45.76	45.76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6	45.76	45.76										
221	02	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76	45.76	45.76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722.91	577.44	145.47			
			033	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722.91	577.44	145.47			
			033001	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全额）	722.91	577.44	145.4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33	454.86	145.47			
	01			文化和旅游	600.33	454.86	145.47			
207	01	01	033001	行政运行（文化和旅游）	454.86	454.86				
207	01	02	033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化和旅游）	11.93		11.93			
207	01	03	033001	机关服务（文化和旅游）	20.00		20.00			
207	01	09	033001	群众文化	13.54		13.54			
207	01	13	033001	旅游宣传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1	50.7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71	50.71				
208	05	05	033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71	5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1	26.1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1	26.11				
210	11	01	0330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1	10.31				
210	11	02	033001	事业单位医疗	15.80	15.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6	45.76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6	45.76				
221	02	01	033001	住房公积金	45.76	45.7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2.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33	600.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1	50.7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11	26.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5.76	45.7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22.91	本年支出合计	722.91	722.91		
四、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22.91	支出总计	722.91	722.91		

公开05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722.91	577.44	510.36	54.53	12.55	145.47
			033	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722.91	577.44	510.36	54.53	12.55	145.47
			033001	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全额）	722.91	577.44	510.36	54.53	12.55	145.4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33	454.86	393.98	54.53	6.35	145.47
	01			文化和旅游	600.33	454.86	393.98	54.53	6.35	145.47
207	01	01	033001	行政运行（文化和旅游）	454.86	454.86	393.98	54.53	6.35	
207	01	02	033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化和旅游）	11.93					11.93
207	01	03	033001	机关服务（文化和旅游）	20.00					20.00
207	01	09	033001	群众文化	13.54					13.54
207	01	13	033001	旅游宣传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1	50.71	50.7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71	50.71	50.71			
208	05	05	033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71	50.71	5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1	26.11	19.91		6.2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1	26.11	19.91		6.20	
210	11	01	0330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1	10.31	5.83		4.48	
210	11	02	033001	事业单位医疗	15.80	15.80	14.08		1.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6	45.76	45.76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6	45.76	45.76			
221	02	01	033001	住房公积金	45.76	45.76	45.7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预算数	
		金 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577.44	577.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0.36	510.36
30101	基本工资	160.34	160.34
30102	津贴补贴	201.41	201.41
30103	奖金	29.34	29.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71	50.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1	19.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8	2.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76	45.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0.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3	54.53
30201	办公费	21.29	21.29
30207	邮电费	0.70	0.70
30211	差旅费	1.5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11.00	1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4	11.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5	12.55
30302	退休费	2.84	2.84
30307	医疗费补助	6.20	6.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	3.51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预算数	
		金 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577.44	577.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0.36	510.36
30101	基本工资	160.34	160.34
30102	津贴补贴	201.41	201.41
30103	奖金	29.34	29.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71	50.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1	19.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8	2.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76	45.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0.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3	54.53
30201	办公费	21.29	21.29
30207	邮电费	0.70	0.70
30211	差旅费	1.5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11.00	1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4	11.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5	12.55
30302	退休费	2.84	2.84
30307	医疗费补助	6.20	6.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	3.51

公开09表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75	7.75	7.75					
				033	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7.75	7.75	7.75					
				033001	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全额）	7.75	7.75	7.7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5	7.75	7.75					
	01		文化和旅游			7.75	7.75	7.75					
207	01	01	行政运行（文化和旅游）	033001	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全额）	7.75	7.75	7.75					

公开10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2.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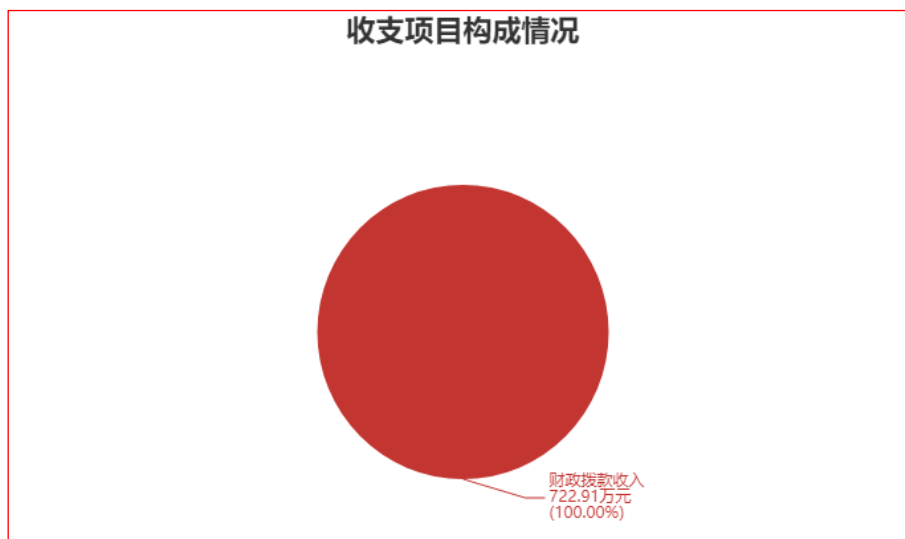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722.9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10.84万元，下降1.48%。

2021年收入总计722.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22.91万元，占比100%。



2021年支出总计722.9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22.91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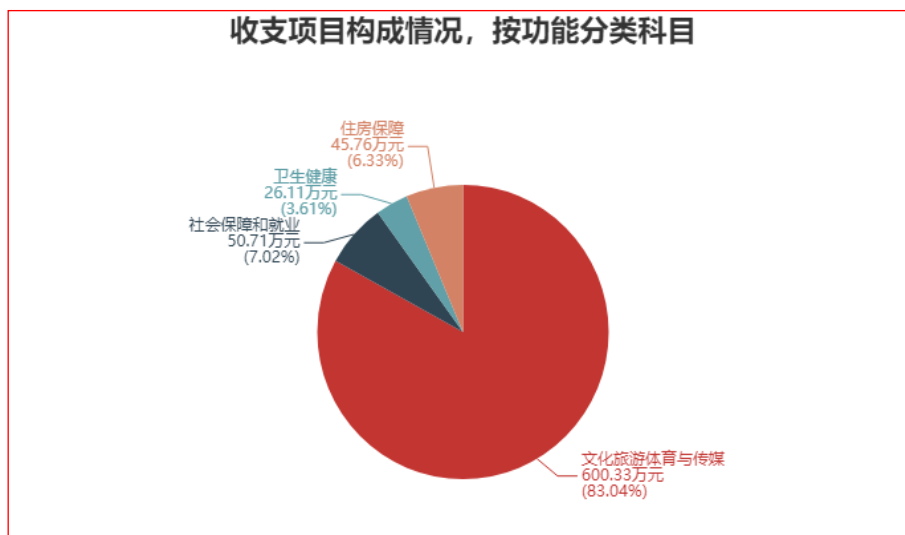
1、按功能分类科目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00.33万元，占83.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71万元，占7.02%；

卫生健康支出26.11万元，占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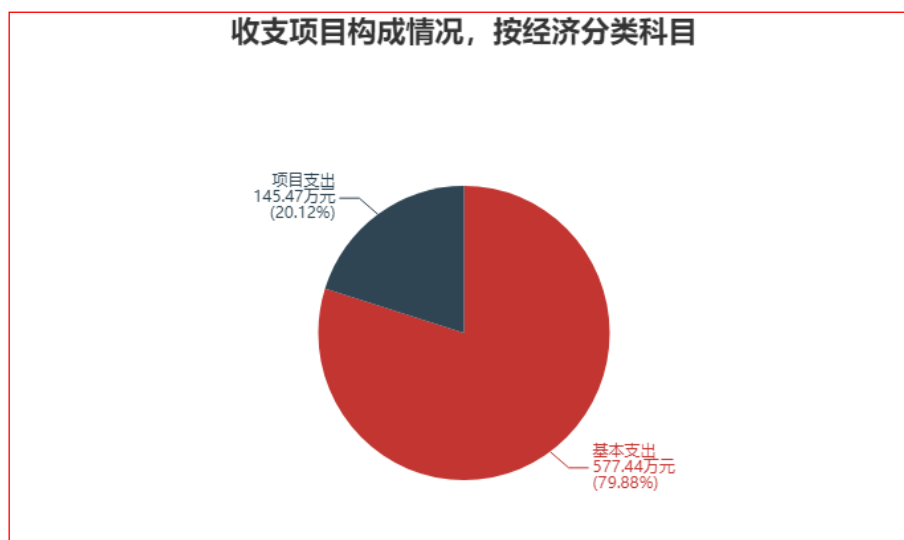
住房保障支出45.76万元，占6.33%。



2、按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577.44万元，占79.88%；

项目支出145.47万元，占20.1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722.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22.9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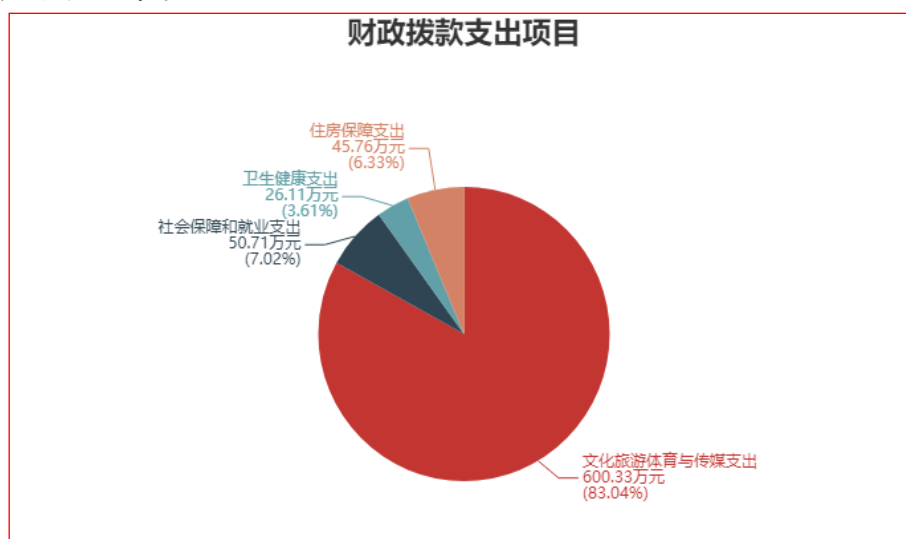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722.91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600.33万元，占83.04%，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0.71万元，占7.02%，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和失业保险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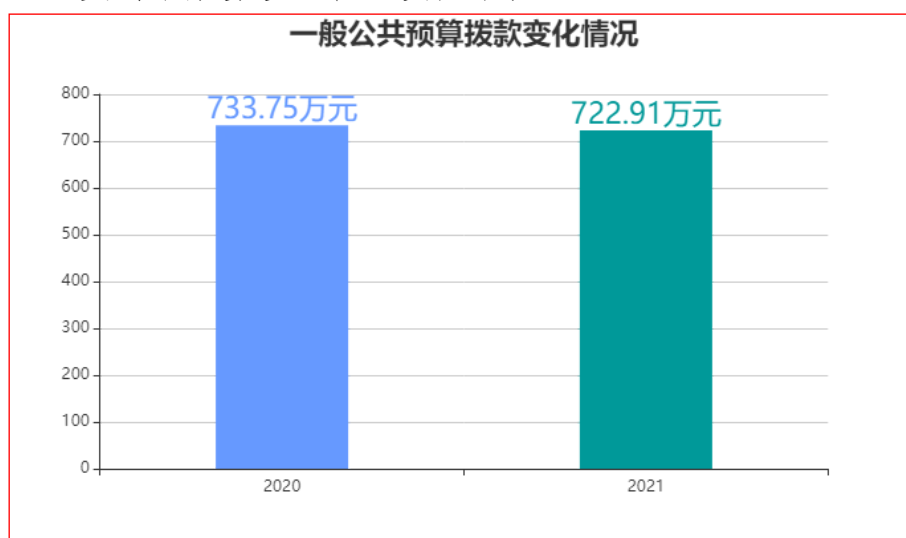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6.11万元，占3.61%，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5.76万元，占6.3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22.91万元，比去年下降1.48%。主要原因是基本经费压减。



2021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功能分类）为722.91万元，比去年下降1.48%。主要原因是基本经费压减。

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00.33万元，占比83.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71万元，占比7.02%；卫生健康支出26.11万元，占比3.61%；住房保障支出45.76万元，占比6.33%。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文化和旅游）（项）454.8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51万

元，比上年增长6.69%，主要原因是新增两名工作人员。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化和旅游）（项）11.9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33万元，比上年下降73.64%，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文化和旅游）（项）2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0万元，比上年下降9.09%，主要原因是物业费用压减公共设施维修。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13.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00万元，比上年下降34.08%，主要原因是减少文化活动费用支出。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10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5万元，比上年下降2.49%，主要原因是压减旅游宣传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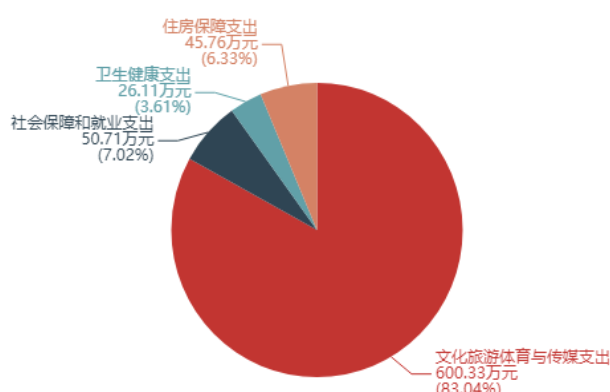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0.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0万元，比上年增长3.68%，主要原因是新增两名工作人员。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0.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66万元，比上年增长6.84%，主要原因是新增两名工作人员。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5.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8万元，比上年增长9.57%，主要原因是新增两名工作人员。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5.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9万元，比上年增长3.83%，主要原因是新增两名工作人员。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级项目构成情况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为577.4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经费支出522.91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公用经费支出54.53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1家行政单位、 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4.53万元，比上年增长29.90%。主要原因是新增两名工作人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府采购预算7.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7.75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机关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2.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1.50万元，比上年增长300.00%。主要原因是省文化厅配发文化惠民演出专用车1辆，增加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省文化厅配发文化惠民演出专用车1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0万元。

3、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项目支出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财政拨款145.47万元。其中本部门所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如下：

- 1、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653).docx
- 2、农村电影放映工程(5097).docx

- 3、文化中心物业费(5607).docx
- 4、街镇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4847).docx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文化和旅游）（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化和旅游）（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文化和旅游）（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包括驻外旅游机构宣传费、境外宣传促销费，境内宣传促销

费，海外记者及旅行商接待费，旅游宣传品制作费及设备购置费等。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